

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退款通知书

穗南社保退字〔2023〕322号

参保人：朱武昌

身份证号码：432828[REDACTED]333

经核查，你因2022年7月在浙江杭州市建德市参保，不符合领取2022年7月-2022年10月广州市失业待遇9126.2元。根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办理社保待遇退回手续。

办理待遇退回的三种方式：

1、现场办理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本人在广东省内开户的银行卡（平安、民生、招商银行除外），至南沙区大岗镇政务服务中心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20号）社保窗口办理待遇退回手续。

2、邮寄办理，将《退回多发社保待遇方式确认书》（已随本通知书一并送出）邮寄至南沙区大岗镇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窗口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20号；电话：020-84991263；收件人：陈玉玲）办理待遇退回手续。

3、汇款办理，将多领取的9126.2元社保待遇汇款直接退回至户名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保险，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广大路支行，失业账号：10045996143001000200003（划款时请备注“南沙区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领失业金”

字样)，并将汇款的单据凭证邮寄至南沙区大岗镇政务服务中心
社保窗口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20号；电话：0
20-84991263；收件人：陈玉玲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相关规定，如你对上述
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
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（并附上相关证据材料），逾期未提出
书面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你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、也未在指定期限内
办理退回手续的，我中心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等相关规定依法向你进行追回。

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0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陈玉玲，联系电话：020-84991263）

退回多发社保待遇方式确认书

姓名：_____；联系电话：_____；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；

住址：_____。

本人自愿退回不应发放的失业保险待遇，合计：_____元。

本人保证用作退还待遇的银行卡（开卡银行：_____，

账号：_____）内有充足的余额抵扣，若扣款不成功

本人愿意承担法律后果。本人保证在本确认书所提供的的住址、联系电话等各项内容是正确的、有效的，**同意以上述住址、电话等通讯信息作为送达地址**，接收社保待遇退回相关文书的送达，如本人的送达地址、手机号码发生变化，将及时书面告知南沙区社保经办机构。

签名：_____

年 月 日

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朱武昌公民
送达内容	穗南社保退字〔2023〕322号
送达人	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送达地点	
送达方式	_____送达
收件人签章	年 月 日
受送达人拒收 事由	年 月 日
不能送达理由	年 月 日
见证人	
备注	1. 受送达人收到所送达文书后，须在回证上签收，并将本证寄回上述地址。 2. 代收送达文书的，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后，请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。 3. 现场送达如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，需注明拒收原因，并将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所在地，由送达工作人员及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后，即视为送达。 4. 留置送达，需附张贴送达文书的照片。

社保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

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	指定签收人			
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
	确认送达地址			
	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☐ 是 ☐ 否 ☐ 手机号码： ☐ 电子邮件地址：		
	手机号码			
	其他联系方式			
告知事项	1.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文书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。 2.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社保案件办理全过程。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我单位变更后的送达地址。 3.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，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4. 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，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。			
受送达人确认	我已阅读并知晓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，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，并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正确、有效。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，将及时通知你单位。 受送达人： 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